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蘇嘉豪議員 2017 年 11 月 3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、交通事務局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107/E65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機動車輛臨時稅務優惠制度》是一項臨時性的援助制度而非補償或賠償制度，其旨在減輕一些在“天鴿”風災中車輛損毀的車主，出於家庭、工作或生活等需要而購買新車時的稅務負擔。該措施性質為一項稅務減免措施，而根據第 16/85/M 號法令《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之一般制度》第二條規定，稅款的退還只能在結算錯誤或不當徵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，鑒於在風災中損毀的車輛，其已繳稅款乃依法徵收，因此不符合退還稅款的規定，同時亦不切合該措施的立法原意。另外，就減免方案的制定，例如對購買新能源機動車輛給予更多優惠，則是為了配合交通部門的整體陸路交通運輸政策。

經聽取社會不同意見，部分車主目前仍在為已損毀的車輛供款，財務負擔較為沉重，因而未必容許其在短時間內再購買一輛新車；同時，如果該措施的適用期限太短，為取得稅務減免，車主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內爭相購車，使需求急增，在供給跟不上需求的情況下，或會導致車價飆升。有見及此，本局已對草案文本原先建議的適用期限作了修改，適當延長了措施的適用期限，有關法案目前已進入立法程序，並將會以緊急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在給予環保車稅務優惠方面，環境保護局表示，特區政府自 2012 年起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，環境保護局持續與交通事務局及本局保持溝通，並綜合考慮環保、本澳實際情況和其他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污染政策等，適時進行檢討及優化，以確保政策之協調性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關於質詢提及的氣象預報問題，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表示，風暴潮主要是由於熱帶氣旋的強風把海水吹向沿岸堆積所致。風暴潮水位的高度與熱帶氣旋的距離、風暴半徑、登陸位置等因素十分密切，如距離或風暴半徑增大或縮小 30 至 40 公里，風暴潮水位的變化就可能超過 1 米。現今科技對熱帶氣旋路徑的 24 小時預測，平均誤差一般達 70 至 80 公里，而熱帶氣旋強度或風暴半徑的預測準確度更低，因此風暴潮的提前預報仍存有不確定性。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繼續優化風暴潮的預報系統，透過集合預報等方式，更全面地評估風暴潮可能出現的極端情況，並優化信息發佈機制，讓市民能及早採取適當預防措施。

此外，“天鴿”是本澳 53 年來最強颱風，造成多處地方嚴重水浸。為了盡可能避免因水浸而對車輛造成損毀，交通事務局表示，經檢視公共停車場的防水措施，該局會增高低窪地區停車場的水閘板，並研究修改公共停車場使用及經營規章，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出第三級警告/黑色風暴潮警告級別隨後一小時，有機會水浸的公共停車場會設置水閘，禁止車輛出入，亦會勸喻市民在 8 號風球下不應出入有關停車場，保障人身安全。須重申，特區政府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為第一考量，尤其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的惡劣天氣下，希望市民留在安全地方暫避。

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總結經驗，樂於聽取專業及社會大眾的意見，並會實事求是地不斷完善有關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的應對措施，以便更好地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8年2月9日